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成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财务总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加厚、周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故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